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6,992.8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1	(2019)粤0304民初52207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谱瑞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优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人民币 26,992.82 元	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谱瑞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公司

被告三：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四：深圳市优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案件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3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编号

SC180800034。被告一提供优链网(www.youscm.com)操作平台,原告与被告一以此协议为基础在优链网上进行信息确认及业务操作。被告一接受原告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代理原告办理进口报关、物流安排、支付外汇或垫付款项等各项工作。

2018年9月10日,被告一所提供的优链网操作平台突然瘫痪,不能代理原告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原告出具了欠款证明,截止2018年9月10日,共欠原告人民币25,898.82元,承诺在2018年9月13日前支付给原告,但截止目前,被告一未如约偿还欠款。

被告二、被告三滥用股东权利以及可能存在未全面出资义务导致被告一无法归还原告款项,被告四作为优链网平台经营者,同时也是被告一独自出资设立的公司,故被告二、三、四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归还欠款25,892.82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银行利息(以25,892.82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解决涉案争议支付的律师费1,100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欠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合计26,992.82元。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公司起诉案件

公司诉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名被告知情权纠纷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详见公司临2019-014公告);诉高伟等四名被告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详见公司临2019-046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2、公司被起诉案件

公司已分别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

名称为“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原告、深圳市铁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状（详见公司临 2018-048 公告、公司临 2018-049 公告、公司临 2018-058 公告、公司临 2018-059 公告、公司临 2018-061 公告、公司临 2018-063 公告、公司临 2019-016 公告、公司临 2019-018 公告、公司临 2019-019 公告、公司临 2019-020 公告、公司临 2019-055 公告、公司临 2019-061 公告）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详见公司临 2018-055 公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详见公司临 2019-038 公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原告查封通知书（详见公司临 2019-041 公告）。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案件已审理终结（详见公司临 2019-051 公告、公司临 2019-052 公告、公司临 2019-058 公告、公司临 2019-057 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 11,615,685.83 元及人民币 317,502,288.30 元。

3、公司子公司被起诉案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因涉及买卖合同纠纷，被深圳市腾懋电子有限公司起诉（详见公司临 2019-056 公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驳回了深圳市腾懋电子有限公司起诉，并下达了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临 2019-059 公告）。

4、公司子公司起诉案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诉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详见公司临 2019-009 公告）并达成和解（详见公司临 2019-060 公告）、诉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详见公司临 2019-015 公告）并已下达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临 2019-034 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诉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详见公司临 2019-032 公告）并已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临 2019-048 公告）、诉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详见公司临 2019-039 公告），并将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37,546,804.00 元的财产保全（详见公司临 2019-050 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子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 45,134,912.53 元。

目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传票；
-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